### ****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检查处罚细则（暂行）****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研究生实验行为，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及学院相关规定，制定本扣分惩罚政策。违反安全规定者将累计扣分，达到相应分值将取消惩处公示后一年内的评优评先、奖学金等资格。

1. **扣分细则**

**（一）个人防护与行为规范**

| **违规行为** | **扣分值** | **备注** |
| --- | --- | --- |
| 实验时不穿实验服或穿拖鞋、短裤进入实验室 | 2分/次 | 通报给导师 |
| 进行高危实验未佩戴专用防护设备（如防毒面具、防护面罩等） | 5分/次 | 直接通报导师 |
| 实验台进食、饮水 | 3分/次 | 通报给导师 |
| 携带食物穿越实验区，实验室冰箱存个人食品 | 2分/次 | 通报给导师 |
| 未上报学校进行明火实验 | 10分/次 | 立即停止实验 |
| 单人超负荷实验（连续实验超12小时） | 2分/次 | 通报导师 |
| 单人未经学院审批留宿实验室做实验 | 5分/次 | 立即停止实验 |
| 未通过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而独自进行实验 | 10分/次 | 暂停实验资格 |

**（二）化学品管理**

| **违规行为** | **扣分值** | **备注** |
| --- | --- | --- |
| 未贴标签/混放危化品 | 5分/次 | 限期整改 |
| 通风橱外操作挥发性试剂 | 5分/次 | 累计2次扣10分 |
| 废液未分类/直排下水道 | 10分/次 | 承担处理费用 |
| 活泼金属处理不当引起烟雾报警 | 10分/次 | 暂停实验资格 |

**（三）用电安全**

| **违规行为** | **扣分值** | **备注** |
| --- | --- | --- |
| 私拉电线/插线板串接 | 5分/次 | 立即整改 |
| 实验结束未关高温设备电源 | 3分/次 | 累计3次扣10分 |
| 实验室内抽烟、烧煮、使用可燃性物品 | 10分/次 | 暂停实验资格 |

**二、处罚措施**

1、累计扣分5分：学院通报批评，导师约谈；提交书面检讨。

2、累计扣分10分以上（包含10分）：暂停实验资格1周、取消惩处公示后一年内的评优评先、奖学金等资格。

**三、执行说明**

1、扣分周期：每学年清零一次，但重大违规记录保留至毕业。

2、申诉机制：对扣分有异议者，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安全委员会申诉。

3、连带责任：同一课题组累计3人次扣分≥10分，导师需接受安全约谈，实验室封停整治。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5年5月20日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实验安全“负面清单”**

**一、个人防护与行为规范**

（一）防护缺失

1、实验时不穿实验服或穿拖鞋、短裤进入实验室；

2、进行高危实验未佩戴专用防护设备；

3、取用低温液体未穿戴防护用品。

（二）实验区饮食

1、实验台进食、饮水；

2、携带食物穿越实验区，实验室冰箱存个人食品；

（三）危险操作

1、未上报学校进行明火实验；

2、单人超负荷实验，单人未经学院审批留宿实验室做实验；

3、未通过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而独自进行实验。

4、在无人照看下进行高危型实验，或实验过程中离开，未委托他人照看。

**二、化学品管理**

（一）未贴标签/混放危化品；

（二）通风橱外操作挥发性试剂；

（三）危险化学品处理不当：废液未分类/直排下水道，造成混合废液或腐蚀实验室水管；活泼金属处理不当引起烟雾报警。

**三、用电安全**

（一）私拉电线/插线板串接；

（二）实验结束未关高温设备电源；

（三）实验室内抽烟、烧煮、使用可燃性物品。